

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方案

2021年1月1日



目录

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.....	1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.....	2
三、排污节点、监测项目和频次.....	3
四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.....	9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.....	9
六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.....	10
七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.....	11

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70700756354335N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	潍坊经济开发区长松路以西,规划永康街以南	邮政编码:	261057
行业类别:	黑色金属铸造	许可证管理类别:	简化管理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管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联系人:	梁明星	联系电话:	15964567089
电子邮箱:	309200574@qq.com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(备案编号):	潍经环评备字【2018】48号, 潍经环审表字【2018】1201
企业生产情况	<p>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建成投产, 购置中频电炉、抛丸机、射芯机等生产设备,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为生铁、废钢、烘干砂等, 主要包括熔炼、抛丸等工序, 年产沟槽管件和接头 350600 件的生产能力。</p>		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:	<p>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城西(潍坊)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</p>		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:	<p>电炉熔炼、射芯过程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氧化处理装置+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; 砂处理、抛丸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; 混砂、造型过程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。</p>		
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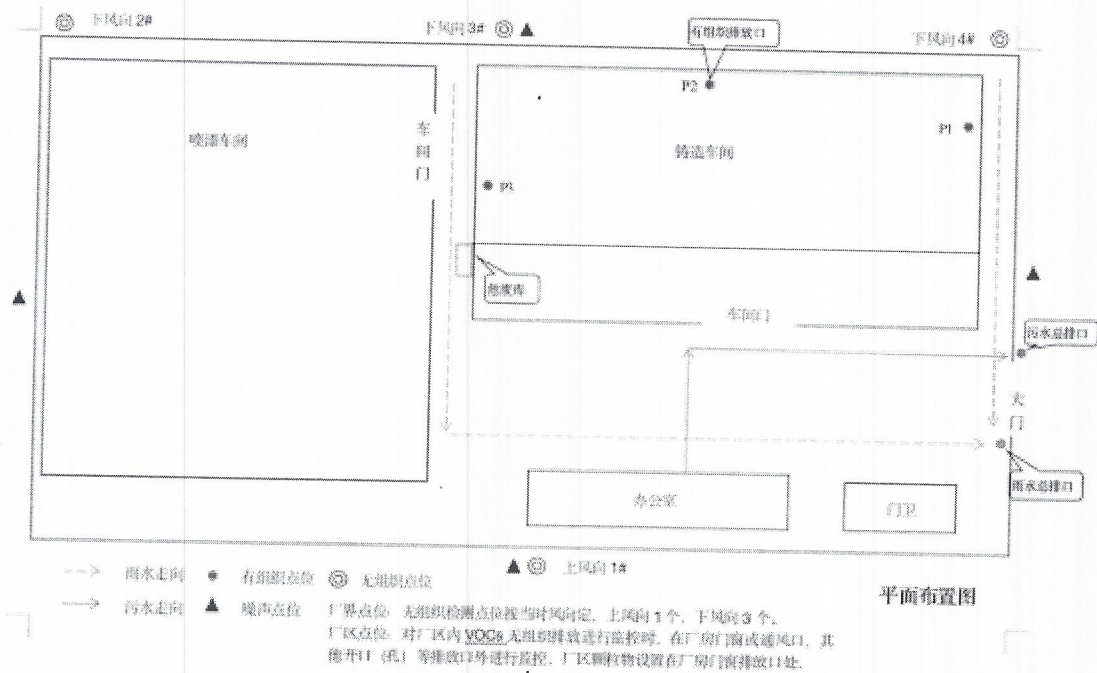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有组织监测点位分布图

三、排污节点、监测项目和频次

我公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方式。具体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。

1)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1: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备注
监测指标	颗粒物	熔炼、射芯排气筒 DA001、砂处理、抛丸排气筒 DA002、混砂、造型排气筒 DA003	1 次/年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/37 2376-2019	10mg/m 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
	挥发性有机物	熔炼、射芯排气筒 P1	1 次/年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/2801.7-2019	60mg/m ³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(HJ/T38-2017)	
<p>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有组织排放</p>							
<p>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</p> <p>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样。颗粒物滤袋收集，低温保存。挥发性有机物气袋收集，低温保存</p>							
<p>监测质量控制措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常规</p>							
<p>监测结果公开时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-15 日</p>							
<p>备注</p>							

2)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2: 无组织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备注
监测指标	挥发性有机物	厂界上风向、下风向	1次/年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 DB37/2801.7-2019	2.0mg/m ³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
	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、下风向	1次/年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	1.0mg/m ³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
	非甲烷总烃	厂区	1次/年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	6mg/m ³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, 待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发布实施后, 从其规定。
	非甲烷总烃	厂区	1次/年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	20mg/m ³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, 待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发布实施后, 从其规定。
	颗粒物	厂区	1次/年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	5mg/m ³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	待《铸造工业大气

			96	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发布实施后，从其 规定。
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	无组织排放					
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大气采样仪采样，颗粒物滤袋收集，低温保存。挥发性有机物气袋收集，低温保存					
监测质量控制措施	常规					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7-15 日					
备注						

3)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

表 3: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	备注
监测指标	厂界噪声	厂区东	每季度 1 次	GB12348-2008	昼间 60db 夜 间 50d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	
	厂界噪声	厂区南	每季度 1 次	GB12348-2008	昼间 60db 夜 间 50d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	
	厂界噪声	厂区西	每季度 1 次	GB12348-2008	昼间 60db 夜 间 50d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	
	厂界噪声	厂区北	每季度 1 次	GB12348-2008	昼间 60db 夜 间 50d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多功能声级计	
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								
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	常规						
监测质量控制措施		常规						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	7-15 日						
备注								

四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/T16157、HJ/T397 执行。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执行。

样品的保存、管理参照 HJ493 执行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

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（HJ 819-2017）、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HJ/T 373）中相关规定，建立质量体系，包括监测机构、人员、仪器设备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，使用标准物质、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。委托第三方检（监）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，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，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。

- 1) 监测期间工况：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。
- 2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3)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- 4) 监测项目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。
- 5) 废气监测时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，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，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，采样完毕，对含湿量、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，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。

- 6)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 平行密码样，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-15% 的加标样，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%，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% 以上。
- 7)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(包括试剂配置、标准曲线绘制等)。
- 8)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- 9) 依据噪声衰减内测规范中的规定，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，高 1.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，测点应高于围墙，测量应在无风无雪，风力小于 5.0m/s 时进行。
- 10)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：采样高度 1.5 米，遇到下雨、下雪时停止采样。
- 11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。
- 12) 监测数据应经过“三校”“三审”后方可报出。

六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

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(HJ 819-2017) 的相关规定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、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；由专人签字、定点保存；应采取防光、防热、防潮、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；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，并留存备查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，并进行数据备份；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；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

七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1) 公布方式

- ①我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；
- ②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、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。

2) 公布内容

- ①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- ②自行监测方案；
- ③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- ④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。

3) 公布时限

- ①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- ②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
- ③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；
- ④2022年一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